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駿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峻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現名稱為何？補正與聲請人最新名稱相符之印文，並提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提出本票原本乙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